

附件1

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制表日期： 2025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0303MB0R96887E	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区镇人民政府	35	35	35	0	0
合计			35	35	35	0	0

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

制表日期: 2025年1月3日
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3日																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	罚没金 额（万 元）	备注
			警告、 通报批 评	罚款	没收所 得、没 收财 物	暂扣许 可证件	降低资 质等 级	吊销许 可证件	限制开 展生 产经 营活 动	责令停 产停 业	责令关 闭	限制从 业	行政拘 留	其他行 政处罚		
1	11510303MB0R96887E	攀枝花市 仁和区平 地镇人民 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处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件, (5) 降低资质等级, (6) 吊销许可证件, (7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8)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9) 行政拘留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

制表日期: 2025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0303MB0R96887E	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区镇人民政府	743	0		743	0	0	0
合计			743	0		743	0	0	0

说明:

- 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- 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 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- 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 不计入检查次数。